

科技园入园服务指南

亲爱的入园创业者：

欢迎您加盟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我们将秉承“诚信、合作、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为您打造优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提供完善、细致的服务，营造一个俱乐部式的创业乐园。

真诚的祝愿您和您的工作团队能够在烟台高新区—“蓝色港湾，创业天堂”里事业有成，实现所有追求和目标！祝愿您创办的企业能够蒸蒸日上，大展宏图！

一、服务指南：

1、招商部：入园咨询、入园项目资料审查、入园条件洽谈、入园协议签订等。（部门负责人：李征 3800888）

2、入驻服务部：企业注册与选址、合同签订、房租及物业费收取、员工卡办理及权限开通、园区宣传及导视管理；
（部门负责人：逢云莉 3800012）

运营咨询：科技园提供公司注册、变更、年报、环境影响评价等咨询服务。（对接人：苗成文 3800010）

员工卡办理及权限开通：新入园企业请提前办理员工卡并根据需要开通楼宇权限，方便进出园区，员工卡办理期间出入请配合登记。（办理周期 2 周，押金 100 元，工本费 20 元，需提供一寸蓝底电子版照片，如在园区餐厅用餐需提供年度内体检报告，对接人：刘春祝 3800061）

网络与电话服务：园区内提供配套的电话网络服务，运营商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针对不同客户的使用需求，各个运营商提供不同的网络电话套餐。入园企业可通过信息部提出使用需求联系运营商。（对接人：谭思状 3808158）

3、综合管理部：园区考察接待工作、行政支持工作（会议室使用、办公区及实验室 6S 检查、母婴室使用等）、园区物业管理（安保工作、保洁工作、园区出入管理、车辆及停车场管理、施工及装修现场管理）、就餐管理、；（部

门负责人：苗春燕 3800008)

会议室使用:综合楼 A214 会议室为公共会议室,入驻企业可通过登陆 OA 科技园公用账户(网址:<http://oa.luye.cn>, 账号: kejiyuan, 密码: 111111) 在综合办公流程中进行申请, 其中“会议名称”请注明所属公司名称, “主持人”选择外单位下的“科技园公用账号”, 发送申请信息后需与对接人进行电话沟通, 尽快落实批复结果。

使用会议室时, 请爱护会议室的公共设备, 会议室内严禁吸烟、随地吐痰, 不得乱扔纸屑、杂物, 墙面、桌面等部位不得随意张贴、涂写。(对接人: 邱乐萍 3800006)

母婴室使用:为方便园区人员产后持续喂哺母乳, 特在科技园餐厅一楼设置母婴室, 开放时间: 周一到周五 10: 00—11: 00, 下午 14: 00—15: 30。母婴室仅限于哺(集)乳使用, 非哺乳人员(尤其男性)不得随意进入本室。(对接人: 王松缘 3800020)

安全保障:园区安排保安 24 小时值班(夜间 21:00 后从南门出入), 凡进出园区的人员都应自觉配合保安人员的检查; 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为全面禁烟园区, 禁止在园区室内及室外吸烟, 一经发现处罚 500 元; 园区每周将进行 6S 检查, 请各入驻企业做好日常内部卫生管理, 配合园区检查, 保持园区整体优美的环境。(监控室 24 小时电话: 3800025)

停车场使用：车辆出入园区需办理车辆出入证（办理周期1周，押金100元，工本费10元，以公司为单位集中申请，填写《园区出入证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至对接人）。车辆需按照园区规定车头朝外停放到指定停车场，禁止停放到其他区域。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小型车辆请停放到园区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禁止驶入办公区域。如违反园区规定，每次将处罚100元。（对接人：张超 15553550385）

物流寄收：圆通及顺丰快递公司可入园投递，如需发送快递可联系科技园前台（电话：3800000）咨询。科技园保安不代收及保管私人快递，首先推荐放至南门快递柜内。如有大件快递需进出园区，可电话联系综合管理部临时放行。载货离开园区时，需开具出门单交由保安核实后方可离开园区。（对接人：张超 15553550385）

员工就餐：入园企业如需在园区就餐，需在办理员工卡时说明并提交体检报告，到餐厅充值（充值时间：每周二、周四下午14:00-16:00）进行就餐。由于早餐与晚餐用餐人数的不确定性，为避免浪费，需要于当天下午预约次日早、晚餐（预约方式：①QQ群(323222403)②早晚餐：王松缘 3800020, 18005357618, wangsongyuan@luyetz.com ③甜点：刘春祝 3800061, 18615032700; liuchunzhu@luyetz.com）。消费方式为员工餐卡、支付宝、微信支付（支付宝及微信限咖啡甜点消费）。

开餐时间及价格：

早餐：07:15-08:30，8 元

午餐：11:30-12:30，15 元

晚餐：17:00-18:00，15 元

（对接人：王松缘 3800020）

4、条件保障部：入园装修施工管理、维修保养工作、消防、环保、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张忠奎 3800059）

维修保养：园区内各公共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维修由条件保障部统一管理。维修范围包括：屋面、墙壁、门窗、梯道设施、地面、落水管、防雷系统、给排水、供电设施、制冷取暖设备等。入驻企业办公区及实验室内的损坏自行报修，报修项目由维修人员现场勘查确定维修方案经报修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维修工程结束后，用户须在维修派工单上签字确认，所产生的费用由用户承担。（对接人：曲涛：3000068、13356950162 张忠奎 3000059、18754542681）

5、项目管理部：提供国家、省、市各级各人才计划、科技计划等项目申报过程中的咨询和指导服务。（部门负责人：赵明 3800016）

二、管理规范：

- 1. 入驻装修管理：**所有入驻企业装修进场前需要提供装修效果图、施工图、租赁合同等，由条件保障部审核图纸及装修方案，方案审核通过、交付装修押金、办理施工出入证、签订园区安全卫生责任书后方可入园施工。施工过程中入驻单位需执行好监督职责，防止施工对园区产生卫生、安全、破坏地面墙面及噪音问题。园区将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出现问题将进行处罚。（对接人：初雪妍 3800065、15065759827，张忠奎 3800059、18754542681）
- 2. 宣传导视管理：**楼内走廊侧玻璃窗及玻璃门可以粘贴企业名称（LOGO）防撞条，对于需要遮挡办公或实验区域的入园企业可在玻璃窗处采取悬挂百叶窗（灰色系）或张贴窗贴（白色，不高于 60cm）的方式。禁止在走廊侧玻璃窗上张贴广告、企业名称、企业介绍等行为。需要在走廊墙体安放房间导视牌的企业，导视牌应符合楼内整体装修风格，走廊导视牌设计须经入驻服务部审核批准后制作安装。租用整层的入园企业可在所在楼层客梯对面墙体安装公司导视，导视设计须经入驻服务部审核批准后制作按安装。（对接人：秦雅琳 3800055）
- 3. 园区绿化维护：**园区绿化养护工作由园区统一管理，由专业人员负责日常养护工作。不得踩踏、损坏绿地，不得往绿地排放污水污物或扔垃圾杂物，行人和车辆不得跨越和通过有警告牌的绿化带，不得在绿化范围内堆放

任何物品，园区安排专人进行巡视，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将进行罚款。

4. **消防管理：**入驻企业需于入驻一周内与条件保障部签订《安全环保消防责任书》。企业负责人为企业第一安全责任人，应认真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并妥善维护楼梯、走道和出口的安全疏散标志和事故照明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封堵楼梯、走廊及出口。园区内严禁经营和贮存烟花爆竹、炸药、雷管、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物品及各类剧毒物品，不得在园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张忠奎 3800059）
5. **安全环保管理：**条件保障部负责园区安全环保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保障园区三废处理达标排放、实验室环境安全、实验室废液的统一收集与处理、实验室危化品的管理与监督，有实验需求的入园企业应于入驻一周内至条件保障部签订《废物委托处理协议》，严禁私自处理和倾倒危废，严禁私自损坏和拆除实验室消防器材，并妥善管理实验溶剂原液，严禁过量储存。（张忠奎 3800059）

三、政策申报服务

区域竞争，根本是科技，关键在人才。作为国家级高新区—烟台高新区重点建设的园中园，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搭上了烟台高新区“揽八方英才，建人才特区，兴创业天堂”的快车。国家省市区各级政府所推出的人才优惠扶持政策，在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办公经营用房、银行贷款贴息与担保、研究经费资助、生活津贴以及专利资助等方面做出了详细扶持规定，与园区高品质、专业化的一站式服务相辅相成，为加入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创新创业的人才构筑起工作与生活全方位的保障。

Q1：在 BIOasis 可以申请享受到哪些人才优惠政策？

答：主要有烟台高新区“蓝海英才”计划、烟台市“双百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以及国家“千人计划”等。

Q2：什么是烟台市“双百计划”和烟台市高新区“蓝海英才计划”？二者的区别与联系在哪里？

答：烟台市“双百计划”自 2011 年开始实施，计划在 5 年内，围绕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区建设等“三大战略”，突出重点产业发展、关键领域突破和科技创新需要，通过实施引进高端人才“双百计划”，面向海内外引进 100 名高端创新人才、100 名高端创业人才，其中海外优秀人

才 30 名以上。

2016 年，双百计划实施 5 年的基础上，烟台市政府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集聚各类高端人才，实现我市转型升级、率先发展，在之前“双百计划”的基础上，提出了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即“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拓展高端人才（团队）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该“意见”坚持人才服务产业，以高端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产业转型升级集聚高端人才，突出重点产业发展、关键领域突破和科技创新需要，面向海内外加快引进一批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围绕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黄金、现代化工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金融保险、文化创意、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引进 100 名高端创新人才和 100 名高端创业人才。同时，围绕《烟台市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确定的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现代海洋化工、海洋新能源、海洋新材料、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环保，以及海洋运输物流、海洋新兴服务等蓝色产业重点领域，按照“领军人才+团队+项目”的模式，引进 30 个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

烟台高新区一直倡导“人才兴区”的政策，借助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胶东半岛高端产业聚集区等重大发展机

遇，叫响“蓝色海湾、创业天堂”，2011年初，面向海内外各界英才隆重推出了本区自己的“蓝海英才”计划。“蓝海英才计划”以符合国家“千人计划”和“青年千人计划”、山东省“万人计划”和“泰山学者工程”、烟台市“双百计划”条件人才为目标，面向海内外，重点引进50名高端创新人才和50名创新创业人才，其中，新引进10位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科技领军人物，培育10个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优秀创新创业团队。（即只有通过“双百计划”、“泰山学者”以及“千人计划”评审的人才才能入选“蓝海英才”计划，并由高新区管委负责政策兑现）。

综上，凡是通过烟台市“双百计划”评审（或者获得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万人计划”立项）的人才项目，直接纳入“蓝海英才”计划扶持对象。同样，申请烟台高新区“蓝海英才”计划，必须要通过烟台市“双百计划”评选。

Q3: 哪些人才可以纳入“双百计划”，扶持政策是什么？

第一大类,双百计划“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分为全职创新人才（含三个层次）、兼职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含三个层次）。

（一）标准条件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一般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其学术、技术或管理水平国内外领先，能够

带来较大经济社会效益，对我市学科建设和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1. 全职创新人才。主要是指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全职在烟工作的高端人才。具体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应层次的国外科学院院士和工程院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相应层次的海外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第二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国内外公认的著名专家学者、金融家、企业家、设计大师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在本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或卓越业绩，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并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荣誉称号的人员；相应层次的海外高端人才。

第三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在世界和国内500强企业、中央企业以及世界著名金融、会计等经济鉴证类中

介机构担任中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前 2 位完成人；地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首位完成人；市级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在本领域做出重要成就或突出业绩，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在省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荣誉称号的人员；市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且掌握关键技术的高端人才。

2. 兼职创新人才。主要是指经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同意，以柔性引进的方式，来烟兼职工作的高端人才。须符合全职创新人才第二层次以上条件；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劳务合同、工作协议或服务协议，每年累计在烟工作 3 个月以上；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做出实质性贡献；用人单位原则上应拥有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等良好基础条件。

3. 创业人才。主要是指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烟创办企业的高端人才，特别是高端产业创业领军人才。一般应具备创业经验或曾任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作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 35%；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具体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创业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 150 万元，技术水平国际领先或取得发明专利，项目已突破核心技术、

完成中试，可直接进入产业化阶段，产品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能够有效带动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能够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层次：创业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或取得发明专利，项目已进入中试或中试放大阶段，产品市场潜力较大，能够产生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层次：创业企业实际投入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技术水平省内领先，项目处于孵化阶段，产品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二）支持政策

1. 高端创新创业人才管理期为 5 年。

2. 入选全职创新人才第一、二、三层次的，分别给予 6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创新资助；入选兼职创新人才的，给予 50 万元创新资助；入选创业人才第一、二、三层次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创业资助。

3. 创新创业资助资金均由项目补助和生活补助构成，分别占 70%和 30%。

创新人才项目补助主要用于完成项目任务的支出，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方面费用；创

业人才项目补助主要用于创办企业生产经营支出。项目补助须在所在单位监督下由高端人才根据相关规定支配使用，按照“先支出、后补助”原则进行兑现。管理期内，每年拨付额度为项目补助总额的 20%。

生活补助主要用于改善个人生活条件等，包括购租住房、购买车辆等方面费用。管理期内，每年拨付生活补助总额的 20%。

4. 对进入产业化阶段的创业企业，在项目立项、规划审批、用地用海指标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加速建成投产。

第二大类， 双百计划“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分为创新团队和创业团队。

（一）标准条件

团队由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和 3—5 名团队核心成员组成，内部结构合理，合作关系稳定，持续创新能力强，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领军人才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团队能够突破重大技术或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已完成前期研发或可以直接进行成果转化，3 年内能够在烟台市内实现产业化；企业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不低于资助资金；团队所负责的产业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用地用海、环保、规划等手续完备，符合安全、节能等有关标准、规定，产业化前景好，预期效益显著。

1. 创新团队。主要是指依托我市企业进行持续创新创造的高端团队。申报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5000 万

元；申报企业上年度 R&D（研究与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申报企业须拥有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优先支持；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在申报企业工作时间每年累计达到 9 个月以上，紧缺急需的领军人才可放宽到 3 个月，全职引进的高端团队优先支持。

2. 创业团队。主要是指拥有先进技术、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具有一定管理经验，来我市创办企业的高端团队。所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经营状况良好；领军人才是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占股比例不低于 35%；领军人才、核心成员有成功创业经验或曾任国内外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团队拥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等专业人才，具备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二）支持政策

1. 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管理期为 3 年。
2. 入选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的，给予 300—600 万元团队资助。
3. 资助资金由产业项目补助和团队生活补助构成，分别占 70%和 30%。

产业项目补助主要用于项目土建、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及科技研发。产业项目补助分启动期、中期和期满验收三个阶段，按 4:4:2 的比例拨付。

团队生活补助主要用于领军人才及团队核心成员改善个人生活条件。其中，领军人才生活补助占团队生活补助资金的 60%；团队核心成员生活补助占团队生活补助资金的 40%。管理期内，分年度平均拨付生活补助。

4. 优先推荐市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申报省蓝色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撑计划。入选后，市级财政资金不给予重复扶持。

对上述两大类双百计划的配套政策：

1. 通过市场化运作，多渠道引入社会资本，鼓励各类产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对高端人才（团队）进行资金扶持。

2. 为入选的高端人才（团队）办理“烟台优才卡”，提供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居留与出入境、人才联谊等配套服务。

3. 鼓励用人单位进一步创新用人机制，允许高端人才（团队）在科研立项、团队组建、经费使用、评估激励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4. 对烟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拉动作用的高端人才（团队），可一事一议，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Q3：哪些人才可以纳入“蓝海英才计划”？

答：烟台市“双百计划”与烟台高新区“蓝海英才计划”的评审标准高度一致。

选拔范围：201x年x月1日以后来高新区（具体时间因引才批次而异），与高新区核心区内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创办高科技型企业，且每年在烟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均可推荐申报。

（1）高端创新人才，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相应层次的海外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第二层次：省级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前2位完成人；在本领域做出创造性成就或卓越业绩，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取得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并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称号的人员（主要包括：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长江学者”、“百人计划”等入选）；相应层次的海外高端人才。

第三层次：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的首位完成人；在本领域做出重要成就或突出业绩，在国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在省内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的人员（主要包括：省部级

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泰山学者”等人选）。

第四层次：在世界和国内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以及世界著名金融、会计等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担任中高级经营管理职务 3 年以上的人员；地市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首位完成人；在海外获得博士学位，在国际知名企业、研究机构等工作 3 年以上的海外优秀人才；纳入高新区人才引进目录范围、属于高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且掌握关键技术的高端人才。

（2）创新型创业人才：

主要是指经评审认定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成果国际先进、能够填补国内空白，产品符合我区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社会效益，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来区进行初始创业的海内外高端人才。

Q4：“蓝海英才”入区创新创业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答：对引进的高端创新人才主要可享受以下政策，一是发放生活补贴，对引进的第一、二、三、四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每月分别发给生活补贴 10000 元、3000 元、1000 元和 500 元，为期 5 年。二是资助研究经费，对引进的第一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根据其学科领域研究项目的实际，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 300—500 万元。承担国家级

重大科研计划项目的其他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根据研究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首位人员一次性科研经费资助 20—100 万元。研究经费补助由区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 50%。

对引进的创新型创业人才主要享受以下政策：一是对入选的创新型创业人才，给予 30—30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具有国际一流水平、能引领产业发展的，给予 300—500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 3 人（含）以上的人才创业团队，从第 4 人起，每增加 1 名核心骨干成员，增加扶持资金 10 万元，最高增加额为 50 万元。

二是首次注册的创业企业，开业登记费由区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以其专利、专有技术作价入股的，经认定验资后，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

三是需贷款的，经审定，最高可协调担保机构提供 1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

四是提供贷款贴息优惠政策，年贴息总额为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总额的 50%，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孵化企业贴息期为 2 年，毕业企业或开始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企业贴息期为 3 年。

五是设立 2000 万元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引导社会风险投资机构对创业项目进行风险投资。

六是经专家评审，租用办公、经营用房面积 100 m² 内的，给予 3 年全额房租补贴；租用面积超过 100 m² 部分，按最高每月 10 元/m² 的标准给予 3 年房租补贴；自行投资建设或购买的，按建筑面积参照租赁标准给予补贴。补贴

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七是创业企业纳入区人才招聘会员企业管理，免费发布招聘信息、参加招聘活动；在区人事劳动部门办理职工人事劳动代理业务的，5 年内实行免费代理。

Q5: 申报“双百计划” & “蓝海英才计划”的程序是什么？

第一步：已经通过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项目评审，正式启动注册公司的创业人才，可着手准备相关申报资料；已经和园区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可着手准备相关申报资料。

请各位人才按照政策规定要求将“蓝海英才计划”申报材料准备齐全，在新公司注册完毕后，将资料提交园区项目管理部，由园区项目管理部向高新区党群部进行推荐。

申报蓝海人才计划的有关文件、表格，请登陆烟台高新区人才网 (<http://rencai.ytgxq.gov.cn>，“蓝海英才”栏目) 查询、下载。

第二步：高新区党群部接到推荐资料后不定期对资料组织评审，并通知通过项目评审的人才准备“双百计划”资料。申报烟台市双百计划的有关文件、表格，请登陆烟台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antai.gov.cn>，“公告公示”栏目) 查询、下载（或者根据高新区党群部和园区项目管理部的通知准备申报资料）。

第三步：所有人才将准备妥当的“双百计划”资料提交园区项目管理部，园区汇总备案后，提交高新区党群部，由高新区党群部向烟台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正式推荐。

第四步：烟台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将“双百计划”评审结果反馈高新区。

第五步：烟台高新区根据“双百计划”（以及泰山学者、千人计划）评审结果，结合“蓝海英才”计划政策实际情况，正式公布入选“双百计划”&“蓝海英才计划”的人才名单，并按照“蓝海英才”计划的政策规定对正式获得立项的人才进行扶持。

Q6：什么是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答：在十二五“万人计划”、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系列人才计划实施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2015年，山东省政府推出了“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坚持需求导向、市场决定，坚持政策引领、体制创新，坚持资源统筹、聚焦高端，坚持开放灵活、优化环境；突出产业技术创新，突出科技成果转化，突出重点区域建设，突出关键产业领域，强化人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充分激发企业引才育才的积极性，充分释放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以人才链整合创新链、带动产业链，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主要目标是：到2020年，以各类企业、园区、产业基地等为依托，面向海内外引进培养1000名左右“高精尖缺”产

业领军人才，集聚形成 1000 个左右产业人才团队，使我省产业人才规模显著扩大，产业人才结构显著优化，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形成一批高质量、高效益的新的增长极，努力在人才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方面走到全国前列。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重点支持产业创新类、科技创业类、产业技能类领军人才。

1. 产业创新类。围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等重点领域，计划支持 600 名左右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领军人才，形成 600 个左右的创新团队。根据国家和省重点产业发展趋势，适时拓展工程体系，启动新的人才计划项目。

2. 科技创业类。计划支持 400 名左右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我省创办科技企业的领军人才，形成 400 个左右的创业团队，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科技人才企业。

3. 产业技能类。计划支持 60 名引领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和技能攻关的产业技能领军人才，带动全省加快建设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Q7: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参选条件和扶持政策是什么？

答：

（一）产业创新类

具体标准：领军人才产业创新业绩显著或有较大创新潜力，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或领导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其技术研发方向处于世界产业发展前沿，研发成果处于国内外同行领先或先进水平，成果产业化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是我省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或能填补省内技术空白领域、较大程度推动我省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能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对入选的每名产业创新人才及团队，省财政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包括：（1）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100 万元；期满验收优秀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通过区域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各类科技专项资金等给予每个产业创新团队不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支持。（3）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 4 年以上劳动合同，经认定后，再发放一次性人才补助 100 万元。

（二）科技创业类

具体标准：创业人才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海内外创业经验或知名企业中高级职位管理经验，是创

业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之一，团队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符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战略，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省内相关产业发展，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有明确的产品线和市场目标，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性。

对入选的每名科技创业人才及团队，省财政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包括：（1）创业人才及企业获得我省本地企业投资，共同投入所创办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200 万元；其他创业人才，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100 万元。（2）获得创业投资机构以货币形式投资的，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投资保障，最高金额为 200 万元，由省科技厅等部门通过现有专项资金安排。（3）符合《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条件，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享受相关政策支持；以其他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补助，每名创业人才及企业累计最高贴息金额为 100 万元，由省科技厅等部门通过现有专项资金安排。上述政策可叠加享受。创业人才在高新区创办企业的，优先享受《关于支持高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公共服务和各项扶持政策；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创业的，享受留学人员相关政策支持。

（三）产业技能类

具体标准：技能人才具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等称号，在技术革新、科技攻关、传技带徒等方

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对入选的每名产业技能人才，省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经费资助。包括：（1）20 万元津贴补助。（2）20 万元团队资助经费。人选所在单位应予配套资金支持，并遴选配备若干名年龄、知识技能结构合理的人选组成团队。（3）在领军人才所依托的用人单位设立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用人单位已设立山东省技师工作站的，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助。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给予人才的各项资金补助为省政府科技奖金。对入选的各类领军人才，由省政府统一授予“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称号。对全省产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领军人才及团队，经认定，可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支持。

泰山学者产业领军人才具体申报事项详见人才山东网(<http://www.rcsd.gov.cn/#> “通知公告”栏目首页)。

Q9: 什么是国家“千人计划”？参评条件是什么？

答：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简称“千人计划”），是指从 2008 年开始，用 5 到 10 年，引进并有重点地支持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

日前，国家“千人计划”第七批（目前该计划已经启动了七批）申报包括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和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三类。

参评条件：

千人创新类长期项目的参评条件如下：

一是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岁。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二是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需具世界一流研究水平，近 5 年在国际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者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掌握重要实验技能或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三是企业引进人才，需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或者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千人创业类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学位，不超过 55 岁；拥有的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产业化开发潜力；二是有海外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为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 30%，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名创业人才）；三是企业成立 1 年以上、5 年以下，其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

千人创新类短期项目要求如下：

一是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规定的人选标准；二是在国内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做出实质性贡献；三是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3年、每年在省内不少于2个月的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

国家千人计划申请事宜详情请登录千人计划网（www.1000plan.org “千人计划”栏目首页）以及山东省科学技术厅（www.sdsc.gov.cn “通知公告”栏首页）。

除“千人计划”之外，国家鼓励并支持各个层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工作。尚不符合“千人计划”条件、但希望回国(来华)工作的，可以申请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以及其他部门和各省、区、市的人才引进项目。

Q10：纳入国家“千人计划”可以享受到哪些优惠扶持？

答：

(1) 中央财政给予引进的千人创业类和创新长期类人才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为解决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后顾之忧，对于引进的科技创新人才，国家有关部门为其提供了一系

列特定的生活待遇。如，具有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选择在国内任一城市落户；可不受居住年限等条件限制，购买自用商品住房一套；外籍引进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 2-5 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享受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引进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可参加中国境内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

中央财政对于“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引进的人才将给予每人 50 万元的补助，同时，还会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为其办理出入境、医疗、保险等手续。“短期项目”引进人才在合同期满后申请全职回国工作的，经由相关程序审核通过后转为“长期项目”的，国家将再为其发放 50 万元补助。

(2) 所有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创新/创业类人才，可直接入选山东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计划，享受相关配套政策，省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经费；可直接入选烟台市“双百计划”，享受相关政策，烟台市给予 100 万元的配套经费，并规定其中市财政承担 60%（即 60 万元），高新区财政承担 40%（即 40 万元）。

(3) 高新区对于引进的“千人计划”高端创业类人才（不包括创新类人才），给予 200 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不执行“为上述 100 万元市级配套承担 40%（即 40 万元）”的规定；高新区对于引进的“千人计划”高端创新类人才，仍执行全市统一规定。

综上，烟台高新区引进的“千人计划”高端创业类人才，最高可获国家、省市区各级创业资助 460 万元；烟台高新区引进的“千人计划”高端创新人才，最高可获国家、省市区各级资助 300 万元。

Q11:怎样才能获取申请科技政策支持的相关信息？

答：请您及时关注以下网站的通知通告栏的动态信息以及主页面的相关模块：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官网：<http://www.ytgxq.gov.cn/>

烟台市科技局网站：<http://www.ytstc.gov.cn/>

山东省科技厅网站：<http://www.sdsc.gov.cn/>

国家科技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火炬计划、863 计划、973 计划、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合作计划、创新平台、科技奖励等）、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包括省攻关计划、自主创新重大成果转化重大专项、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基金、新药大平台建设、科技奖励、重点新产品计划、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烟台市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市科技发展规划、市科技创新“六个十”工程、市级科技奖励等）一些主要的科技项目申报通知都是通过这此网站来向大家发布的，里面的学问网站都有介绍，而且临时通知也会解释清楚，所以，请大家熟悉一下上述几大

网站的相关内容。

基本上，所有的科技项目都是以烟台高新区科技局作为主管部门，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因此，下属的主管部门会及时转发各类科技计划申报通知。

另外，我们BIOASIS网页开辟了相关政策申报通知的版块，请您随时关注。各级发改、工信、财政、人力等主管部门也会定期发布一些项目申报信息。大家可以根据各自具体情况随时关注相关网站。

Q12：当地政府对企业科技创新活动有无配套扶持？

答：高新区为加快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培育一批骨干生物医药企业，出台了《烟台高新区关于扶持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系列优惠政策（解释权归属烟台高新区科技局）。其中：

1) 支持医药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医药技术研发机构。

（1）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于认定年度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设备配套经费；（2）被批建（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的，于批建（认定）年度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设备配套经费；

（3）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于认定年度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设备配套经费；（4）被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的，于认定年度给予最高 50 万元设备配套经费。（5）医药企业新通过药物非

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GCP）认证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其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注册、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注册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2)对医药新产品的研发费用进行补贴。

（1）医药类：以取得药物临床研究批件为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以取得新药证书为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2）医疗器械类：以取得产品生产注册证书为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3）其他：以取得新兽药、农药等新产品证书为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补贴。

Q13：在高新区怎样申请专利补助？

答：烟台高新区为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高新区设立了专利补助资金，对专利申请费用进行补贴。补助对象为在高新区有经常居所或营业场所、其专利列入高新区统计范围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一项专利有多个申请（专利权）人的，由第一申请（专利权）人申请。补助范围为当年度申请或授权的国内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当年度授权的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发明专利（以受理或授权时间为准）。

1) 申请补助资金的专利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专利权属明确；（2）国内专利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授权并已按规定缴纳了相关费用；（3）国外

及港澳台地区的发明专利，须得到申请国家或地区的授权。

2) 申请专利补助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高新区专利申请补助资金申请表；(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及缴费凭证；(3) 专利申请（专利权）人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补助标准及方式：

国内专利每项补助金额最高为：发明专利 3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 600 元；国际发明专利每件每个国家补助金额最高为 10000 元。对同一件发明创造向多个国家（地区）申请专利的，最多资助两个国家（地区）。

4) 审批与发放：

国内发明专利的补助资金原则上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凭受理通知书及交费凭证复印件领取 1000 元，第二次凭专利证书领取 2000 元，根据申请人的意愿也可以在取得专利证书后一次性给予补助。其余的均一次兑现。

更多政策见：

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 (<http://www.ytgxq.gov.cn>)

《关于扶持医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关于扶持创业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关于吸引科研院所入区落户的优惠政策》

《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端人才引进“双百计划”的意见》

《关于加快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政策申报细节问题请咨询：

人才计划申报：高新区党群部 6922132

科技计划申报：高新区科技局 6922278

如需园区帮助请联系：

山东国际生物科技园 项目管理部

赵明 0535-3800016 13791175332 zhaoming@luye.cn

四、工商注册流程

申办内资企业审批流程示意图



申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审批流程示意图

外方以个人名义，中方以公司名义投资



